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七十九届会议(2017年8月21日至25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Nizar Bou Nasr Eddine 的第 53/2017 号意见(黎巴嫩)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20 号决定, 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3/66), 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向黎巴嫩政府转交了关于 Nizar Bou Nasr Eddine 的来文。该国政府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 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接受公正审判权国际标准, 情节严重, 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 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 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血统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 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Nizar Bou Nasr Eddine 出生于 1964 年 1 月 1 日，黎巴嫩国民，多年来一直在黎巴嫩国内安全部队担任上校，2014 年曾被短期委派担任该部队的机械师。
5. 不久前，一些涉及腐败的丑闻，包括与国内安全部队成员滥用病假相关的案件被披露。来文方称，没有一起案件和 Bou Nasr Eddine 先生有关。
6. 来文方表示，据称发生在国内安全部队中的腐败，曾遭到与 Bou Nasr Eddine 先生属同一少数教派即德鲁兹派的政治领导人的严厉批评。
7. 来文方称，不久后，Bou Nasr Eddine 先生被传唤接受调查。虽然没有任何证据指出他参与了贪污，他仍然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被国内安全部队逮捕，并被控犯有该项罪名。
8. 有关部门核实了他的银行账户，未发现过多或来源不明的资金。他亲属的账户中也没有发现任何能够证明他受到的指控为合理的证据。在此期间，当局违反了保密规定，将有关这项调查的情况透露给了媒体。信息泄露之后，媒体显然力求将 Bou Nasr Eddine 先生描述为犯罪者，尽管尚未进行任何审判，并且透露的仅是这项调查的部分内容。来文方强调泄露的文件是经过修改的调查说明，意在指控 Bou Nasr Eddine 先生。
9. 然而，来文方指出，虽然与内政部长持同一宗教信仰的其他人承认收受贿赂，并且对其银行账户的调查也证实了他们的供词，这些人却并未遭到逮捕。
10. 来文方称，逮捕 Bou Nasr Eddine 先生遵照的是内政部长的行政命令。根据内政部规定，内政部长有权下令对官员实施为期 40 天的拘留。换言之，内政部长可以在不提出任何指控的情况下逮捕某人，同时不给此人对决定提出异议或者为自己辩护的机会。
11. 来文方称，在前 40 天拘留期间，没有律师代表 Bou Nasr Eddine 先生。他被指控犯有纪律条例中规定的“有损士兵和部队声誉的重大错误”。
12. 前 40 天拘留结束后，Bou Nasr Eddine 先生被控犯有“滥用权力和腐败”罪。根据军事调查法官的决定，他被继续拘留。来文方强调，由于军事法庭不允许披露全部卷宗，他的律师只能接触到其中的一部分。根据来文方提交的资料，向军事法官、内政部和国内安全部队发起的所有旨在对其拘留提出异议的尝试均告失败。虽然军事法官实际上同意对其拘留提出上诉，但军事检察官一直拒绝将其释放。来文方指出，根据法律赋予军事检察官的酌处权，他们不需要证明拒绝释放被拘留者有正当理由。
13. 2016 年 7 月 24 日，法庭允许保释 Bou Nasr Eddine 先生。一周后，他被正式指控，并于 2016 年 12 月开庭审判。
14. 来文方称，剥夺 Bou Nasr Eddine 先生自由的行为具有任意性质，属于工作组工作方法中的第一类、第三类和第五类任意拘留。
15. 来文方表示，剥夺 Bou Nasr Eddine 先生自由的行为符合第一类中规定的条件，因为对他最初的 40 天拘留没有任何法律依据，这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

16. 关于第三类，来文方称，在被剥夺自由期间，Bou Nasr Eddine 先生无法行使国际标准所保障的接受公正审判的权利，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第十条，以及黎巴嫩加入的《公约》的第九条和第十四条。来文方称，Bou Nasr Eddine 先生未被假定为无罪，其作为被告人的权利也未得到尊重。此外，他无法对控方证人进行诘问。此外，来文方称，Bou Nasr Eddine 先生在前 40 天的拘留中无法接触律师。当他最终找到律师之后，因为军事法庭不允许披露全部卷宗，他的律师只能接触到其中的一部分。另外，来文方还提到，当局在调查一开始就向媒体透露消息，公然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来文方补充道，没有任何证据能够用来对其提出指控，因为如这起诉讼唯一的证人指出的那样，腐败行为并未发生在 Bou Nasr Eddine 先生在机械师任职期间。相反，这位证人明确指认的是国内安全部队机械师的前任长官。此外，Bou Nasr Eddine 先生在被捕后三个月正式遭到指控，而审判在其被捕后八个月才开始。由此，来文方认为这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和第 2 款，以及第十四条第 3 款(甲)、(乙)、(丙)和(戊)项。尽管 Bou Nasr Eddine 先生已获保释，来文方仍然担心他很有可能被判监禁。

17. 最后，来文方称，剥夺 Bou Nasr Eddine 先生的自由属于工作组工作方法第五类。媒体报道将 Bou Nasr Eddine 先生与德鲁兹派的一名地方领导人联系在一起。过去，内政部长与这位德鲁兹派地方领导人曾一度关系紧张。Bou Nasr Eddine 先生已经指出自己与任何政治人物都没有关联，但他与德鲁兹派领导人有相同的宗教信仰却是事实。来文方还指出，调查显示其他一些军官的银行账户里存在来源不明的资金，但他们并未被逮捕。这些军官与内政部长有同样的宗教信仰。来文方称有可靠理由相信，这次迫害是出于宗教原因，违反了国际法规定的不歧视原则。

政府的回复

18. 该国政府于 2017 年 3 月 2 日作出回复，而随来文发出的信函要求它最晚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提交答复。由于答复未按时提交，工作组无法对其进行正式审议。

来文方的补充意见

19. 来文方已获悉政府回复，并于 2017 年 8 月 1 日提交了补充意见。

讨论情况

20. 工作组已在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缔约国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见 A/HRC/19/57, 第 68 段)。政府有 60 天的时间提交反驳意见，如有令人信服的理由，还可在此基础上申请延长 30 天。本案中，政府未选择申请延长期限，尽管其答复时间已晚于规定日期。按照工作组惯例，尽管工作组将会考虑其掌握的所有资料，但不会对这一回复予以审议(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工作方法第 16 段)。

21. 来文方提供的信息连贯一致且可信。政府迟到的回复也部分证实了这些信息。因此，案件可以概括如下：Bou Nasr Eddine 先生是机械工程师，同时也是国内安全部队的军官。他被控参与腐败行为，国内安全部队车队的服务与零件供应商被迫支付贿款和/或虚开产品发票。他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被捕，2016 年 7 月 24 日被释放。他受到法律和纪律的双重指控。

22. Bou Nasr Eddine 先生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被捕，逮捕令在 40 天后才发放。此外，他直到 2016 年 7 月才面见法官。这些延误显然违反了黎巴嫩根据《公约》第九条第 2 款规定应尽的国际义务，该条款明确要求，任何被逮捕的人，在被逮捕时应被告知逮捕他的理由，并应被迅速告知对他提出的任何指控。由于保障个人自由的这一国际规定遭到违反，因此对其的逮捕和拘留均缺乏法律依据。

23. 另外，还需要强调的是，该国政府在其迟到的回复中确认，最初的拘留是基于纪律程序。然而当时尚未采取任何纪律行动，因此即便是遵循纪律程序，如此长时间的拘留也是没有正当理由可言的。

24. 可以得出结论，Bou Nasr Eddine 先生的情况符合上文第 3 段所述工作组的工作方法所定义的第一类任意拘留。

25. 来文方称，Bou Nasr Eddine 先生的情况还符合第三类任意拘留。据此，来文方坚称，首先调查资料被泄露给媒体，媒体随后公布了所谓的某些资金交易的证据。来文方认为泄露资料一事的目的是只有一个：确保借公共舆论压力对 Bou Nasr Eddine 先生提起诉讼，这违反了无罪推定原则。此外，来文方称，Bou Nasr Eddine 先生的律师直到他被拘留 40 天后才得以开始为他提供协助，并且由于军事法庭诉讼程序不允许披露全部卷宗，他的律师只能接触到部分卷宗。来文方还称，军事法庭诉讼程序不允许通过诘问控方证人来进行辩护，即便其中一名控方证人已经承认犯有 Bou Nasr Eddine 先生被指控的罪名。最后，来文方补充道，直至 Bou Nasr Eddine 先生被逮捕拘留 8 个月之后，审判工作方才开始。

26. 工作组强调，本案涉及两个相互混合的诉讼程序。应当指出的是，这两个程序均在军事法庭进行。Bou Nasr Eddine 先生工作所在机构的纪律程序管辖框架不存在疑问。Bou Nasr Eddine 先生是隶属于黎巴嫩军队的国内安全部队的一名军官：因此，在军队机构开展纪律程序是合乎逻辑的。

27. 然而，尚不清楚由军事法官开展法律程序的做法是否适当。令人遗憾的是，Bou Nasr Eddine 先生并未被立即带见法官，这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3 款的规定。

28. 此外，在两种情况下，被告人均享有自身权利，如果不违反程序，这些权利原本不会受到侵犯，以至达到任意逮捕和拘留的程度。但似乎已经发生了这类违法行为。

29. 首先，Bou Nasr Eddine 先生被拘留后，未能获准行使获得法律援助或由律师代表的权利，这违背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丁)项。其次，据来文方称，诉讼由军事法官审理(见上文第 12 段)，这侵犯了被告的权利，使得无法进行公正的审判，有违《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戊)项。这些违反行为足够严重，使工作组认定其符合第三类情况。因此无需进一步讨论据称违反无罪推定原则的事项，特别是鉴于来文方未能提供充足证据，无法对在该项权利与保护记者向公众提供信息这一权利之间作均衡考量。

30. 最后，来文方称，对 Bou Nasr Eddine 先生(他属于宗教少数派别德鲁兹派)的拘留属于第五类情况。在一位此前和内政部长不和的德鲁兹派领袖公开批评国内安全部队中的腐败后，Bou Nasr Eddine 先生才遭到指控和逮捕。此外，来文方称，一些与该部长同属一个宗教或持相同信仰者承认犯有腐败罪，但却没有受到调查。

工作组认为，这一指控证据不足，因为未能提供充足的事实依据，以便更好地评估 Bou Nasr Eddine 先生在黎巴嫩总体局势背景下的个人情况。

31. 最后，工作组强调其任务并非刑事法庭的任务，也并不总是关注刑事诉讼程序的是非曲直。在本案中，工作组不需要审理 Bou Nasr Eddine 先生遭受的严重腐败指控。但是，需要再次强调，侵犯权利以至造成任意逮捕和拘留的行为毫无道理可言(见第 4/2015 号意见)。相反，罪名越严重，公共部门越应当表现出更高的专业精神，以确保被告能够公平、平等地诉诸司法。

处理意见

32.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Nizar Bou Nasr Eddine 自由的行为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2 款和第 3 款、第十四条第 3 款(丙)项和(戊)项，为任意拘留，属于工作方法中的第一类和第三类。

33. 工作组请黎巴嫩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Bou Nasr Eddine 先生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34.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所有情节，特别是 Bou Nasr Eddine 先生目前被有条件释放这一事实，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赋予他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后续程序

35. 根据工作方法第 20 段，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 a) Bou Nasr Eddine 先生是否获得赔偿或其他补偿；
- b) 是否已对侵犯 Bou Nasr Eddine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 c)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黎巴嫩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 d)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执行本意见。

36.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执行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37.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在本意见的后续行动中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执行进展，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38. 工作组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¹

[2017年8月24日通过]

¹ 见人权理事会第33/30号决议，第3和第7段。